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6]第09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6]第 09 号

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新疆天业、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

四、本所发表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新疆天业及增持人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增持涉及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七、本所同意相关方为本次增持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

根据天业集团现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99898838W 的《营业执照》，天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周军；注册资本：伍拾壹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8 日；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

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招生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业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业集团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疆天业的总股本为 1,707,362,663 股，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693,900,430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40.64%；其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融公司”）即一致行动人持有新疆天业 25,761,026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1.51%；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19,661,4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1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天业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疆天业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超过 16,000 万元，拟增持比例不超过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天业集团将基于对新疆天业股票价值的合理判

断,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天业集团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同意为天业集团增持新疆天业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天业集团于2026年4月15日向新疆天业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及提供的证券客户账户对账单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业集团自2025年4月16日增持计划公告日至2026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15,999.85万元增持新疆天业30,280,280股股份,增持金额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99.9981%,占增持计划上限的99.9991%,增持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1.77%,未超过新疆天业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新疆天业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 关于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1.根据新疆天业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新疆天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目前,新疆天业的总股本已由本次增持前的1,707,362,663股增加至1,707,796,095股。

2.本次增持完成后,新疆天业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724,180,7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0%;天域融公司持有新疆天业25,761,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合计持有新疆天业749,941,736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比例为43.9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

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实施前，天业集团持有新疆天业 693,900,430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40.64%；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新疆天业 25,761,026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的 1.51%；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疆天业 719,661,456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 1,707,362,663 股的 42.15%，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增持计划公告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天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疆天业 30,280,280 股股份，占新疆天业总股本 1,707,796,095 股的 1.77%，增持股份数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天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增持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目的、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比例、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新疆天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对天业集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情况进行了公告。

新疆天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对天业集团实施增持计划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新疆天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 2025 年年度报告，新疆天业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天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新疆天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增持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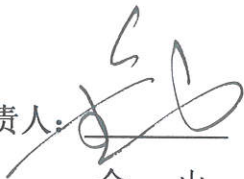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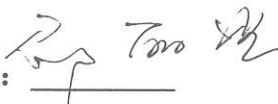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公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经办律师: 
邵丽娅

2026年4月16日